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315,283,424.09元。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401,512,761.39元，从中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计40,151,276.14元，拟提取10%任意盈余公积金计40,151,276.1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97,683,877.45元，扣减于2020年度已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7,889,777.02元（按2019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11,004,309.54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5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下一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57,930,404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 47,300,46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后共 910,629,936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股利 95,616,143.28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

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时，此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